

“带闸的汽车才能快跑”

——谈搞活经济与加强监督的关系

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说过：“带闸的汽车才能快跑”。要想让汽车跑得快，必须解决动力问题，要有一个好的发动机。然而，要想让汽车跑得快，还必须解决制动问题，要有一个安全保险的闸。没有闸的汽车，不能保障安全行驶，因而也就不能快跑。

要搞好一个企业，要靠这个企业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，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，解决企业的内部动力问题。但是要保持企业在正确的轨道上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也必须有个“闸”。这个“闸”就是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、法律，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有的人认为要搞活经济就不能进行监督，这种看法是形而上学的。搞活经济和进行监督是相得益彰的。它们的共同点就是遵循国家的政策、法律，提高经济效益。搞活经济，要在国家现行的政策、法律的限度内进行。企业想取得经济利益，一定要使用正当的方法和

手段，不准弄虚作假，违法乱纪。加强监督，也是要在国家现行的政策、法律下进行。财政、银行、税收、统计等综合部门，具有消息灵通，反映敏锐的特点，能够迅速地、全面地把企业进行微观经济活动的信息传达到国家领导机关中去，又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，把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趋向、国家宏观经济的状况，迅速地、全面地传达给企业，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，这对搞活经济是一件大好事。

有的人特别欣赏资本主义国家那种通过市场机制建立的“自动的自行调节”的体系。其实，单纯的市场机制只能建立暂时的、不稳定的经济平衡，而且时常要以社会活动的巨大浪费为代价。我国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当然可以、而且应该充分利用市场的调节作用。但是，利用市场调节，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国家计划的指导，不能离开国家政策、法律的监督。

（摘自1981年9月11日《北京日报》高帆的文章）

不要用斧子砍自己站着的树杈

现在，有一些企业的领导，同党和人民的期望相悖，把很大一部分智慧和精力用在钻国家政策的空子上。上级领导机关每制订一项新的政策规定，他们都能用新的招数去对付。比如：国家放宽对企业加班工资的审批，那就把本来可以从容容在班内完成的事，象征性地留下一点，以大量组织“加班”。国家提倡关心职工生活，那就把洗理费成倍提高；用国家的人力、物力生产只卖给本厂人员和“关系户”的沙发床、落地灯、洗衣机等“福利产品”。国家强调要搞好劳动保护，那就以工作服的名义，给职工发的的确良卡叽、精纺呢绒。国家号召企业积极支持待业青年就业，那就把职工子女中待业青年组织的生产合作社，变成为本企业大量套购国家限制集团购买物品的“窗口”，甚至以“带（待业青年）徒弟费”的名义，给每个职工一月发它5元、10元。

除此之外，还有更加赤裸地挖取国家利益的手段，截留税利，隐匿货款，诱骗投资，转移资金，等等。招数虽多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挖取本来属于国家的利益，化大公为小公，化公为私。

出现上述之事，是有深刻复杂的社会经济根源的。由于经济结构、体制的不合理和管理水平的不适应，我们正在试验摸索改革，国家、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划分就呈现出试验摸索阶段所特有的模糊、苦乐不均和不稳定。这就使得企业为实现国家多收、企业多留和个人多得所必须实行的“变通”同企业打着搞活经济的旗号搞的歪门邪道，往往不易分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除了政策规定本身应尽量清晰、合理、稳定以外，特别需要加强经济监督。一个企业乱来，得不到及时严肃处理，就会有十个、百个企业效尤。南斯拉夫有一句谚语：“不要用斧子砍自己站着的树杈”。一个樵夫如果用斧子砍断自己站着的那根树杈，其危险不言自明。千方百计挖取国家利益的行为，正是用斧子砍我国十亿人民站着的这棵大树杈。我们要向那些砍这棵大树杈的少数企业领导大声疾呼：放下你的斧子！

（摘自1981年9月11日《北京日报》吕筑的文章）